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6-021

债券代码：122245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唐军苗先生、董庆慈先生、杨莉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乐碧宏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沈琦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军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程，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赞成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